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110年第一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	123聯合拍賣會	平面媒體 (公車車體)	110.01.01- 110.03.31	秘書室	總預算	執行案件處理	26,250	臺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利用高雄市公車車體廣告，宣導110年全年度123聯合拍賣會日期，藉此廣傳123聯合拍賣會，俾利吸引更多民眾參與投(競)標，以提升行政執行成效，增加國庫收入，具體實現公平正義。	臺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高雄市公車車體)	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	於馬克杯外包裝上面印有該分署機關名稱	無	110.01.01- 110.12.31	秘書室	總預算	執行案件處理	20,000	搜購企業有限公司	該分署藉由辦理廉政宣導及寒暑假魔法營等活動，提供參與民眾相關行政執行文宣品，俾利民眾了解現行行政執行作業，向下紮根，養成民眾法治觀念，以提升執行成效，具體實現公平正義。	無委託廠商辦理刊登或託播	搜購企業有限公司係購置馬克杯之廠商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	於陶杯外包裝上面印有該分署機關名稱	無	110.01.01-110.12.31	秘書室	總預算	執行案件處理	6,400	美濃窯	該分署藉由辦理廉政宣導及寒暑假魔法營等活動，提供參與民眾相關行政執行文宣品，俾利民眾了解現行行政執行作業，向下紮根，養成民眾法治觀念，以提升執行成效，具體實現公平正義。	無委託廠商辦理刊登或託播	美濃窯係購置陶杯之廠商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財團法人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毒品防制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財團法人填至收支餘絀(營運)表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於每年4、7、10月及次年1月20日前彙整前1季資料，並將本表Excel檔及核章掃描檔傳送至chych0629@mail.moj.gov.tw，無資料者亦請回復核章掃描檔。

填表人：**科員田家豪**

單位主管：

秘書室黃俊豪
主任

主辦會計：

會計室陳昌達
主任

機關首長：

分署長葉自強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-711